

合同编号：BJIP02026-090403-010

讲好北京知识产权故事-境外展示 项目委托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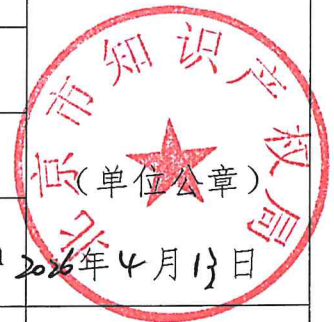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讲好北京知识产权故事-境外展示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北京知人善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4月

项目名称		讲好北京知识产权故事-境外展示项目		
合同名称		讲好北京知识产权故事-境外展示项目委托协议书		
预算金额		35 万元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负责人(签章)	周立权	职务	副局长
	项目联系人	熊利华	手机	13020049966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电话	55536353		
	传真	55536377		
	电子邮箱	guojichu@zscqj.beijing.gov.cn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知人善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手签)	周鹏	职务	董事长
	项目联系人	李梦	电话	13051960848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三星大厦 57 层 100020		
	电话及传真	010-57133351		
	电子邮箱	camila@iprdaily.com		
	开户名	北京知人善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	110935563210201			



为展示北京知识产权形象，帮助北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国际场合寻找商机，提升国际一流“北京服务”品牌影响力，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讲好北京知识产权故事-境外展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1. 获取、设计并搭建北京知识产权形象展示展区，凸显北京市整体形象，体现行业特点。展区面积不少于600平方英尺，须为整体单一区域，不得分割为两个或多个独立展区；

2. 组织不少于12家北京服务贸易代表企业参展，展示北京知识产权领域创新成果；

3. 根据形象展示需要印刷相关宣传材料并布置展区；

4. 在展前、展中、展后通过媒体，对北京市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本次展会参展企业等内容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主流媒体、社交媒体互动、微信推送、文字视频等）。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展区整体效果现场照片，体现单一展区和北京特色；
2. 12家参展企业的相关宣传材料，包括视频、宣传手册；
3. 展区现场开展宣传、洽谈活动的视频，附活动开展成果统计；
4. 展前展中展后开展全方位宣传的材料，包括主流媒体、社交媒体互动、微信推送、文字视频等渠道。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进度安排

1. 乙方应于2026年4月15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 乙方应于2026年4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甲方可以组织专家小组讨论，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6年5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二）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2）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3）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4）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5）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四、费用给付

（一）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50000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二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10000元整）。

2. 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3. 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

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

1. 活动场地费： 208000 元
 2. 展板制作费： 61800 元
 3. 展位场地布置费： 24600 元
 4. 差旅费： 42000 元
 5. 劳务费： 4000 元
 6. 宣传费： 3000 元
 7. 其他： 6600 元
- 合计：人民币 350000 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 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中国以及当地等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 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 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10%的违约金。

(三)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一方泄密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等非主观故意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项目经费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项目经费的支付并及时通知乙方，该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

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法律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维权支出，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中的全部损失均为此义）。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

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 10 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 10 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 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如有）、项目工作初步计划或方案以及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作为附件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讲好北京知识产权故事境外展示项目

工作方案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为助力北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借助国际场合挖掘商业机会，持续提升国际一流“北京服务”品牌的影响力与知名度，搭建北京知识产权领域与国际交流的优质平台，充分展示北京知识产权领域的创新成果与营商环境优势，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委托北京知人善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本次讲好北京知识产权故事-境外展示项目。本项目以境外展示为核心载体，通过专业的展区设计搭建、优质企业组织参展、多维度宣传推广等工作，打造北京知识产权良好国际形象，推动北京知识产权服务贸易的国际化发展，促进北京知识产权行业与国际的交流合作。

二、具体方案

1. 展区设计与搭建工作：组建专业的工作团队，结合北京市整体城市形象与知识产权行业的特点、发展特色，进行北京知识产权形象展示展区的整体设计，确保展区设计兼具专业性、观赏性与品牌性；在确定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择选具备资质的施工团队开展展区搭建工作，

把控搭建质量与进度，完成展区的整体布置，保障展区符合境外展示的各项要求。

2. 参展企业组织工作：对报名企业进行资质审核、筛选，最终确定多家符合要求的企业作为参展代表，完成参展企业的组织与对接，向参展企业明确参展要求、展示规范及相关配合事项。

3. 展位制作与展区布置工作：根据展区形象展示需求与参展企业特点，统筹设计并印刷制作展示展位，收集并展出参展企业的企业介绍、北京知识产权局的相关宣传册等；结合展区设计布局，完成宣传材料的摆放、展区展示道具的布置等工作，优化展区展示效果，凸显北京知识产权领域的整体实力。

4. 全周期宣传推广工作：制定展前、展后一体化的宣传推广方案，整合主流媒体、社交媒体、行业平台等多种宣传渠道；展前通过线上平台发布展会预告、北京知识产权发展概况及参展企业亮点等内容，营造展会氛围；展后通过图文形式展示展区情况、企业参展动态及现场洽谈交流场景，总结展会成果，发布展会回顾、合作意向落地情况等内容，扩大项目宣传覆盖面与影响力，全方位宣传北京市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及本次展会参展企业。

三、项目成果形式及质量

1. 提交展区整体效果现场照片，照片需涵盖展区全景、各功能区域特写、展示细节等内容，画面清晰、构图完整，能够全面、真实反映展区的实际设计搭建与布置效果。
2. 整理并提交多家参展企业的相关宣传材料，包括企业独立的宣传手册、展示海报设计稿、企业介绍文案等，材料需内容准确、排版规范、制作精良，同时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各 1 份，电子版为可编辑格式与打印格式。
3. 提交展前展中展后开展全方位宣传的材料，包括各类宣传渠道的发布截图、宣传稿件原文、媒体报道链接等，整理形成宣传成果汇总册，纸质版与电子版各 1 套，电子版需按展前、展后分类整理，建立清晰的文件目录，确保宣传材料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四、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

1. 方案报送阶段（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及详细进度安排的制定，组织内部审核后，按照甲方要求正式报送至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针对甲方提出的修改和调整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方案的修改完善，经甲方审定后，正式启动项目实施工作。
2. 初步成果提交阶段（2026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展区设计方案定稿、参展企业筛选确定、宣传材料初稿制作及宣传推广方案初步制定等工作，形成项目初步工作成果；按

要求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专家小组讨论，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及时完成各项工作的优化调整。

3. 成果完善与最终提交阶段（2026年5月10日前）：根据甲方的调整修改意见，完成展区搭建、宣传材料制作、参展企业对接等全部工作的完善落实，开展展前宣传推广工作；整理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包括各类方案设计稿、沟通记录、企业资料、宣传素材等，同时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正式向甲方提交，配合甲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4. 项目收尾与决算阶段（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展会现场的全部工作及展后宣传推广，确保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整理项目经费支出凭证，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决算评审工作，根据评审结果完成后续经费结算相关事宜，做好项目资料的归档整理。

五、项目组织保障

（一）人员配置(项目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现从事工作	所在单位	拟承担任务

周鹏	男	1986.6	董事长	CEO	北京知人善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与整体策划
李梦	女	1988.11	海外部经理	项目执行	北京知人善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整体项目协调对接，甲方、参展企业沟通联络，进度把控；宣传推广及宣传成果整理
郭美玲	女	1994.3	设计	视觉设计	北京知人善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展区整体设计，宣传材料、展示道具的设计统筹
李娇	女	1992.2	财务	财务核算与管	北京知人善用	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支

				理	科技发 展有限 公司	出审核，决 算报告编制
龙迪 云	男	1985.3	现场执行 经理	活动现 场执行	北京知 人善用 科技发 展有限 公司	展区搭建现 场把控，展 会现场布置 与运营，现 场活动组织

（二）保障措施

组织保障：成立项目专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周鹏担任总负责人，统筹项目整体推进，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与工作分工，建立岗位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专人负责、有序开展；建立项目定期沟通机制，每周召开项目工作例会，总结工作进展、梳理问题难点、部署后续工作，保障项目推进效率。

资源保障：整合公司设计、宣传、财务等内部优质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的人才支撑与技术保障；择选行业内优质的合作供应商，包括展区搭建施工方、宣传材料制作方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要求与质量标准，保障项目物资与服务供应。

沟通保障：建立与甲方的高效沟通渠道，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及时响应甲方的工作要求、反馈项目进展情况，针对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及时向甲方请示汇报；建立与参展企业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解答企业疑问、传达展会相关信息，做好参展企业的服务与保障工作。

质量保障：制定项目各环节的质量验收标准，包括展区设计搭建、宣传材料制作、参展企业筛选、宣传推广等环节，实行全过程质量把控；在项目各关键节点组织内部质量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确保项目成果符合甲方要求与合同约定。

经费保障：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建立项目经费支出台账，对每一笔经费支出进行详细记录，确保经费支出清晰、可追溯；财务专员全程把控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对经费支出进行核算，杜绝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保障项目经费合理、合规使用。

（三） 工作纪律

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并组织实施工作。甲方有权监督、检查项目履行情况。项目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乙方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工作建议，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3. 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另外一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严格依据项目申报书所载内容编制并签署委托协议书、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确保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同时，乙方须按照项目内容列支经费，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要求，保证所有支出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既定用途及财务规范，并对其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承担全部责任。